

第十六課：聖經的默示與無誤

I. 成文的啟示：默示

1. 上帝所呼出來的 (out-breathed, 參: 巴刻, 「默示」 [J.I. Packer, “Inspiration”], 《聖經新辭典》 [New Bible Dictionary])

聖經的默示，可以說是整個系統神學導論的核心，雖然篇幅不是很長，但是這卻是最重要的一點。我們說聖經是神的成文的，一字一書的、寫下來的啟示。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聖靈所默示的。

「默示」，這個字的英文是 “inspiration” 或 “inspire”。很多時候，inspire 這個字，也被翻譯成「靈感」或「具有啟發性的」(能給啟迪人的意識)，所以巴刻這些保守的、信仰純正的學者就特別在 40、50、60 年代努力的指出：感動人、令人有啟發性、有靈感的，並不是「聖經默示」的意思；富有靈感，讓人得到啟發，不是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」意思。

「默示」(inspiration)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“theo-pneustos”，意思是「上帝所呼出來的氣」(God-breathed: “theo” 的意思就是 “God” [上帝]; “pneustos” 的意思就是 “breathed” [呼出的])。

2. 呂沛淵博士在他的《基要神學》是這樣解釋「默示」的：上帝藉聖靈，保守祂的選僕，將所領受的啟示，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，以傳達給祂的子民，作永遠的見證。聖靈感動（默示）先知與使徒，將所得的啟示寫成 66 卷聖經。

那麼在「默示」這方面，呂沛淵博又發揮了兩點：聖經的默示，既是完全的，且是真實的，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。

(1) 徹底的默示：

就「範圍」而言，聖經的默示是「全面的默示」(plenary inspiration)：上帝感動作者寫成聖經，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分都是神的話；

就「遣詞用字」而言，聖經是「字句的默示」(verbal inspiration，就是每一字、每一句都是神所默示的)：上帝直接引導作者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，逐字逐句都是神默示的，逐字逐句也都很重要，所以聖經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。

再次，聖經是全部的、全面的、逐字的默示。

(b) 真實的默示（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）：

就「內容」而言，聖經的默示是「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」(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)：既然上帝保守祂的選僕寫下聖經——祂的話，而祂的話就是真理。當然聖經是絕對無謬無誤的，聖經所說的一切都是全然真實可信，在凡事上都是

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（約 17:17；多 1:1-2）。

接下來我們要來看 1978 年所發表的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怎麼樣的來解釋「聖經無誤」的這條教義，還沒有解釋之前，我們先來解釋兩個英文字：「無誤」(inerrancy)、「無謬」(infallible)。

在我們十六、十七課的講義，第一大段的最後一小段就是「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」，那裡這兩個字都用英文出現過。

但在 1960 年代之前，「無謬」(infallible) 這個詞就包含了「無誤」(inerrancy) 了。「無謬」，就是「不可能有任何的缺點」，不論是在科學、歷史的正確無誤，或者是在任何方面。所以，「無謬」可以說是「不可能有誤」。

至於「無誤」，具體來說，就是「沒有絲毫錯誤」的意思。但是因為 1960 年代，比方說富樂神學院，還有其他神學院的教授們，開始不願意再用「聖經無誤」這個詞。所以，「國際聖經無誤協會」在 1978 年發表了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，就要把「無誤」這個詞提出來。因為「無謬」這個詞，仍然被一些不相信「無誤」的學者來用；他們以「無謬」這個詞來泛指一般性的、很含糊、沒有缺點的意思，但並不包括「聖經無誤」的意思。

我再說 1960、70 年代之後，也就是今天你用「聖經無謬」這個詞，不保證你是相信「聖經無誤」的。所以，今天你要說「聖經具體沒有錯」，就要用「聖經無誤」這個詞。因為神學家把這兩個字用成這樣子了。

II. 聖經無誤：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「確認」和「否認」的條文

這裡有十三個條文，每一項的條文都有我們「相信」甚麼？和「不相信」什麼？那你說為什麼這麼囉嗦，要說正面、又要說負面的呢？光是講正面不就好了，為什麼要攻擊其他的觀點呢？

真理，肯定是在異端或者錯誤的背景下襯托出來時，才顯得更加的清楚。我的「教會歷史」教授，威敏斯特神學院的創辦人之一保羅·伍利（Paul Woolley）博士，他在上「教會歷史」的時候跟我們說：「白色的東西用黑色的背景襯托出來，就更清楚了」。所以我們做教會領袖的，僅僅知道這一切——「聖經是神的話、是神所默示的、是無謬無誤的、是最高權威的、是清楚的、是足夠的」——是非常重要的，一點都不可以缺乏，但還是不夠。為了我們的生命事工和教會成熟，我們也要把真理和錯誤對照一下，好讓我們的羊得到他們當得的保護，能夠脫離異端跟世俗思想的誤導。

1. 我們確認：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。我們否認：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、傳統、神學家、科學家、考古學家、聖經學者或任何其他屬人的來源。

「我們相信：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。」這個我們在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已經讀過了，所以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在很多方面都是跟隨著這些宗教改革、

清教徒時期的信仰的。

相反的，「我們不相信：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，或任何傳統、神學家、科學家、考古學家，或聖經學者。」

2. 我們確認：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。教會的權威要隸屬（降服）於聖經的權威之下。相反的，我們否認任何教會的信條、會議、宣言擁有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威。

「我們相信：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。教會的權威要降服於聖經的權威之下。」什麼叫做管制（管理、管轄）良心的最高標準呢？

我舉個例，可能大家會比較明白的，比方說：我們信仰純正愛主的教會，有的時候會這樣說：「某某人他是抽菸的，他怎麼可能重生得救呢？他一定是不得救的。」「一個重生得救的，他怎麼可能是會抽菸的呢！」在此，我們就把抽菸和重生的兩件事情連了起來，但聖經沒有這樣說。

我們把一些聖經沒有提到的事情，拿來作為得救的標準，這個就是「管制人的良心」。這裡說，只有聖經才有這個權柄來管轄人的良心。我在這裡沒有意思要鼓勵任何人抽菸；我的意思是說，聖經沒有明文禁止的，我們不可拿來「當作得救的條件，管轄人的良心」。

反過來，「任何教會的信條、會議、宣言都不可能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威的。」包括我們在讀的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和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，任何的信條不可能高過聖經，不可能與聖經有同等的地位、權威來管轄我們的。

沒有一套神學，無論是改革宗的、亞米念的、時代論的、靈恩派的，是絕對真理。只有聖經裡面那一套的教義才是絕對真理的。當然，教會的信條、宣言等等是必須的。但所謂的「必須」，不是說「沒有了它，我們就不會得救」，而是說「為了教會的成熟，面對異端能站立得穩、不被異風搖動」，它是必須的。但是，它們的權柄，肯定是無限制的低過聖經的權柄。

3. 我們確認：全本聖經都是神恩賜的啟示。相反的，我們否認：聖經僅是對啟示的「見證」、而不是啟示「本身」；我們更否認：聖經只有在上帝與人交會時，才變成啟示；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。

「我們相信：全本聖經都是神恩賜的啟示。我們否認：聖經僅僅是對「啟示」的見證，而不是啟示本身。」這是巴特（Karl Barth, 1886-1968）跟卜仁納（Emil Brunner, 1889-1966），這些新正統神學家所相信的——就是說：聖經僅僅是對啟示、對神的話的見證，而不是啟示本身。

他們也說，「聖經只有在神與人交往、相遇（encounter）的時候、契合的時候（communion with God），才主觀的變成啟示，但之後就不是了。然後等到你再來讀聖經的時候，神又向你說話、向你啟示自己，你又來電了，聖經又再度成為啟示。」這是錯的。我們不相信新正統這種對聖經本質的扭曲。

「我們也不相信：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。」不是說：神藉著人受感動，感覺與基督相遇了，聖經才主觀地成為啟示、成為神的話。不是的，聖經客觀的就是神的話。

4. 我們確認：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上帝，是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啟示的工具。相反的，我們否認：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，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啟示的工具。我們更否認：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，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。

「我們相信：上帝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啟示的工具。」我們曾經有一課別講到這點：人的語言，是足夠讓上帝用來作為祂啟示的工具。

「我們不相信：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，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啟示的工具。」我說過，這是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哲學問題，就是困擾教會純正信仰的最重要問題：語言不可靠，它的意義不穩定。我們相信：雖然人、語言是有他的限制。可是語言作為神啟示的工具，也就是說聖經表達的每一命題是足夠的。

「我們更不相信：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，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。」除了新正統信仰這樣信以外，新福音派，也就是聖經觀開始受搖動的神學院的教授們，就喜歡這樣說：「神不是透過人類的『文化』和『語言』來啟示嗎？而人類的文化和語言是有錯的、有扭曲的，所以神的默示我們也要考慮到這一點」。

雖然《讀經的藝術》這本書的序論沒有直接這樣說，不過這本書的作者 Gordon Fee 等等說：「聖經不是神主席語錄，神說：你們下面的人要聽我的教義、命題怎麼說…」 Gordon Fee 說：「不是這樣子的。神乃是藉著文化、歷史、背景來啟示的」，他這就等於否認了聖經的真理教義是無誤的。

過分注重神用「文化」跟「語言」來啟示，就等於說這些「文化」、「語言」因素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；神的默示變成是有限的、有錯的、誤導的、扭曲的。我們是不接受這個觀點，不過這個觀點在教會是非常的流行。

我們這樣子警告弟兄姊妹：在今天所謂「福音派」神學界的學者，有很多是低估了神的能力，認為「語言」、「文化」阻礙了神的默示。但是話說回來，我們相信「聖經無誤」的弟兄姊妹跟教會，必須要好好去研究「語言」和「文化」這一個領域，知道這些理論的背後和前提是建立在怎麼樣的以人為本的「語言觀」或者是「文化觀」，好叫我們的信心不被他們來動搖。

我再說一次，我們不相信語言、文化限制了神的默示，所以我們不接受這些把「神的默示跟無誤」打折扣的神學家的見解。但是，他們這些見解背後的語言學跟文化、人類學的研究，我們是需要知道的，好叫我們懂得怎麼批判他們，讓教會站立的穩。

5. 我們確認：上帝在《聖經》中的啟示是漸進的。相反的，我們否認：可應驗先前啟示的後來啟示，是為了修正前者，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。我們更否認：自《新約聖經》完成之後，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啟示出現。

「我們確認：上帝在聖經中的啟示是漸進的。」就是說，有先有後，是一個歷史的過程。

「我們否認：可應驗先前啟示的後來啟示，是為了修正前者，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。」不是的。後來的啟示——耶穌基督——應驗了先前的、舊約的啟示、預言等等，但是新約並不是糾正舊約，或者說與舊約是有矛盾的。

「我們更否認：自《新約聖經》完成之後，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啟示出現。」從前面舊約到後面新約的啟示是一個過程，但是彼此沒有矛盾，而且是合為一個整體。我們相信聖靈會感動人、繼續行一些奇妙的工作，但今天不再有一個新的權威性的啟示。這一點是純正信仰和極端的靈恩派所不同的。

我們不相信自新約聖經完成之後，還有其他從神而來的、與聖經一樣帶有權威的啟示。沒有了。有的話，就好像早期第二世紀的異端，或者今天我們親愛的和誤解聖經的靈恩派弟兄姊妹一樣，在聖經的權威觀點上打了折扣。

我再說，這不是把靈恩派全部的信仰否認，而是說聖經六十六卷之後就沒有新的啟示，也沒有新的啟示的發言人，比方說：新的先知、使徒，不管哪裡的牧師作使徒，這個是與聖經相違背的。

這是多年來所有不同宗派、純正信仰教會的共識，不論是改革宗、亞米念、時代論的，都不承認這點的。這個不是某一派的觀點；這是歷代教會自從第二、三世紀就有的信仰：聖經之後再沒有新的啟示、默示、聖靈啟示、使徒。

6. 我們確認：聖經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。包括原稿的每一個字，都是上帝所默示的。相反的，我們否認：人可以只承認《聖經》整體是上帝的默示，卻不承認其中每一部分都是上帝的默示；或只承認《聖經》某部分是上帝的默示，而不承認全部《聖經》都是上帝的默示。

比方說：不承認神是創造宇宙的主宰、約拿在魚腹裡面三天、約伯記裡面的撒但是真的，還有神蹟等等。剛才所說的兩種說法是換湯不換藥的：一種是籠統的相信聖經是所默示，但是其中有些例外；或者說，聖經裡面有一個核心的啟示是神的話，不是所有都是，外圍的東西就不是了。

這些說法非常微妙，聽起來似乎很敬虔，但是對教會的純正信仰有害，雖然很多所謂我們親愛的福音派主內同道的確是這樣的教導。

7. 我們確認：默示是上帝的工作，上帝藉著聖靈，透過人的寫作，將祂的話賜給我們。《聖經》的起源是出於上帝。上帝默示的方式，對我們而言，大體上仍是奧秘。我們否認：可以將「默示」視為人的洞見，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。

「我們確認：默示是上帝的工作，上帝藉著聖靈，透過人的寫作，將祂的話賜給我們。聖經的起源是出於上帝。上帝默示的方式，對我們而言，大體上仍是奧秘。」比方說：有些時候我們知道，神吩咐摩西寫下來或者神吩咐某某人寫下來，某某人就寫下來了。那大衛寫詩篇呢？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於缺乏」，難道神說大衛寫：「『耶』這個字，『和』這個字，『華』這個字」，一定不是的。那難道寫詩篇、箴言的時候，就不是逐字默示嗎？不是的。

我們相信大衛寫詩篇，是神的默示，也是聖靈直接的掌管大衛；但是這個默示的方式，可能是奧秘。不過，我們要這樣說，整體來說，不僅僅大衛那天拿起筆來寫：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」，那些字是聖靈所默示的。大衛整個人一生，他的出身、經歷、性格、寫作的風格、他寫詩篇 23 篇那天的情緒、周圍的環境，都在神的掌管之下。

對神，沒有什麼東西是驚奇的，所以神的默示是遠遠的多過於逐字默示，而不是少於逐字默示。我再說一次，比方說：詩篇、箴言，這些比喻性質故事的記載，神的默示是多過於逐字默示，因為整個人都被神掌管了，而不是少過於逐字默示。不是說，在這個地方，神是不管的，就讓人自己發揮了。不是的，絕對不是的)。

「我們否認：可以將『默示』視為人的洞見，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。」比方說：新派，我指的是十九世紀早期的自由派神學，他們會說主耶穌有最高的意識，對上帝的經歷是最高、最屬靈的，所以聖經寫下來的話語就是表達人類最高對神的經歷。不是的，人的宗教經歷是從下而上；默示、啓示是從上而下，神是給人的，雖然方式我們不一定很清楚。

我再說，聖經的作者哪天哪幾個字是神所默示的，整個人、整件事情都有聖靈的籠罩、管理、掌管、代理，保證寫下來的結果——這個成文的聖經——完全是神的話。我再說，這個是多年來，不論哪個宗派、加爾文派、亞米念派等等所共識的信仰。但願明天的中國教會建立在這個共識上。

下文請見第十七課。

閱讀：

016A · 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